

证券代码：002242

证券简称：九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4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年1-6月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9,477,242.77元，因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余额390,499,279.68元已超公司总股本767,371,000元的50%，本期不再提取法定公积和盈余公积，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,228,376,446.37元及年初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3,332,907.19元，减去已实施分配2018年度分红款613,896,800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,167,289,796.33元。

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情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拟以截止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767,371,000股，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9,000股，即767,312,000股为基数，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，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股份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5日